

射阳法院

# 深耕“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”

□邓寒青

时序常易，万象更新。2025年，射阳法院紧紧围绕“公正与效率”工作主题，深耕“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”，凝心聚力、奋楫前行，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射阳新实践。全年共受理案件18306件，审执结14088件。

## 护航发展有力有为

构筑法治营商环境高地。树牢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理念，高效审结买卖合同、融资租赁等商事案件1905件。深化商会调解，与县工商联共建调解平台，协同化解涉企纠纷31起。推行企业诉求直达机制，开展“法官进百企”行动，帮助解决劳动用工、合同履行等法律问题21项。发挥破产审判救治与出清功能，审结破产案件59件，帮助4家企业重获新生。

助推产创融合发展。聚焦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，加强司法服务供给，依法审结涉高新技术企业纠纷37起。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，审结涉商标、不正当竞争等案件147件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。服务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保障南京

海事法院射阳巡回审判点高效运行，联动办理的射阳港千吨级荒废码头腾退案，获评全省法院年度十大典型案例。

共建生态宜居家园。服务城市更新与文明创建，妥善审理老旧小区电梯加装、污水处理等纠纷。深入参与污染防治攻坚，审结涉碳排放、固体废物处理等行政非诉审查案件21件。服务保障乡村全面振兴，依法护航新坍芡实、洋马菊花、中华绒蟹苗等特色产业发展，助力群众增收致富。

## 守护民生用心用情

用心办好民生实事。践行“如我在诉”理念，审结涉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育幼等民生案件3976件。依法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58件，平衡保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合法权益。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，推行“司法审判+心理辅导”模式，相关普法课程被省网上家长学校平台收录。持续打造“‘典’润鹤乡”“小曾说典”等普法品牌，连续三年入选全市网络法治宣传优秀案例。

主动融入社会治理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推动诉讼服务中心整体入驻县综治中心，累计分流调处矛盾纠纷2319起，融合对接工作机制获评全省法院典型。依托“融合微法庭”源头化解土地流转、婚姻家事等纠纷673起。针对审判中发现的安全管理、工程建设等领域问题，及时发送司法建议，助力提升基层治理效能。

攻坚兑现胜诉权益。锚定“切实解决执行难”目标，全面推行“执行110”快速反应机制，执结案件7062件，执行到位金额6.3亿元。深化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，全年通过网络实施查控5.3万次，反馈有效财产线索1.8万条。常态化开展“小标的 大民生”等集中执行行动，入户搜查153次，查控房产2247处、车辆2132辆，司法拘留、拘传121人次，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16件30人，有力彰显司法权威。

## 锻造队伍从严从实

政治引领筑牢忠诚。认真落实

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，组织开展政治轮训849人次，引导干警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深化党建引领，推动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创建，黄沙港人民法庭党建品牌获最高法院推介。认真贯彻政法工作条例，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，依靠党的坚强领导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固本强基提升素能。大力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，举办“专业知识我来讲”“司法讲习所”等业务培训43期，5则案例入选全国、全省法院典型案例，1场庭审获评全省法院“百优庭审”。加强人才培养，建立“青蓝传承”帮带机制，开展“师徒结对”、开设“传承讲堂”，探索推行“书记长”“聘用制法官助理”等举措，营造比学赶超、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。

驰而不息正风肃纪。狠抓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如实填报，做到“有问必录、应报尽报”。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，加强审务督察，注重对干警“八小时外”的监督管理，推动党风院风持续向好，院督察室获评全省法院督察工作成绩突出集体。

建湖检察院

## “益企行·检企通”护企远航

**盐城晚报讯** 近年来，建湖检察院创新打造“益企行·检企通”工作品牌，以“一座桥、一把尺、一股劲”的服务精神，精准对接企业法治需求，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检察动能。

“一座桥”联通检企心声。选派18名优秀检察官担任全县18家商会“法治副会长”，切实解决企业经营难题。开通涉企信访“绿色通道”，实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率、三个月内结果答复率“双百”目标。

“一把尺”丈量司法公正。坚持平等保护，准确把握司法力度与温度，创新推行“三全”追赃挽损工作机制，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90万余元。通过行刑

反向衔接推动行业治理，实现生态保护与企业发展双赢。同步开展涉企“挂案”专项清理，结合办案制发风险提示函和检察建议9份，助力企业提升风险防控能力。

“一股劲”凝聚护企合力。强化系统思维，推动形成多方联动的工作格局。对内发挥“四大检察”协同优势，建立线索发现与处置机制，成功协助企业解冻误封资金；联合公安、法院等部门设立科创园“护企工作站”，为610余家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。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推动规范新兴业态发展，相关案例入选市级典型案例。

陈雪

阜宁检察院

## 积极打造“青蓝护未”品牌

**盐城晚报讯** 近年来，阜宁检察院积极打造“青蓝护未”品牌，“青蓝护未”工作室获评“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”创建单位，团队所办案件中有20个案件获评省市级典型案例，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做法被最高检采用3次。县域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实现“双下降”。

该院建成全市首个由党委政府决定建设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，包括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，充分发挥前端预防和后端治理功能。2025年12月初，已常态化投入使用，受教育中小学生1200余人。

该院坚持问题导向，积极建

言献策，助力县人大常委会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定》。各单位通过落实人大常委会决定，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，实现“人大+检察”双引擎监督效果。

在建立健全多项行之有效的综合治理机制过程中，该院创新建立社会调查卷宗在刑事诉讼全过程随人流转机制，充分发挥社会调查报告在案件处理、跟踪帮教中的作用；建立未成年人保护领域行刑衔接机制，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各类案件得到同步查处；推动公安机关逐步将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纳入社会化帮教范围。

严锦梅 刘林

## 小案大义

### 离婚拒不抚养未成年子女 法院判决:不准离!

谢女士与俞先生结婚十余载，婚后育有一子。近年来，夫妻双方因生活琐事频繁发生矛盾，感情逐渐出现裂痕。谢女士曾于2021年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后撤诉，2023年再次诉请离婚被判决不准予离婚。2024年，谢女士以“婚姻关系名存实亡、无和好可能”为由，第三次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庭审中，谢女士与俞先生均明确表示同意离婚，但双方却同时提出不愿意抚养两人的儿子。

滨海法院审理认为，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、教育和保护的义务，这是基于亲子关系产生的法定义务，不得约定免除或任意放弃。本案中，虽然夫妻双方均同意离婚，但作为未成年子女的父母，在孩子最需要关爱与照顾的阶段，却双双拒绝履行

抚养义务，这种行为于法无据、于理不合、于情不容，既违背了公序良俗，也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。最终，法院从法、理、情多维度综合考量，判决驳回谢女士的离婚诉讼请求。

**法官说法:**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，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，更是为人父母的道德底线，不因婚姻矛盾、生活琐事而免除，也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。现实生活中，夫妻双方因感情不和产生矛盾时，应学会换位思考、理性沟通，妥善化解分歧，即使无法继续维持婚姻关系，也应当将未成年子女的权益放在首位，妥善协商子女的抚养、教育等相关事宜，为子女的健康成长提供保障。守护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，是每一位父母不可推卸的责任与担当。 张殿钰

滨海检察院

## 共绘基层善治新“枫”景

**盐城晚报讯** 近年来，滨海检察院深入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以“检察融入综治中心”为抓手，将法律监督、矛盾调处、司法救助等职能融入基层治理的“神经末梢”，激活多元解纷新动能。

前移服务阵地，打造群众“家门口的检察院”。将入驻综治中心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推进，设立常驻检察服务窗口，建立“常驻+轮值”工作机制，组建由9名干警组成的接访人员库，安排院领导接访、检察官轮值100余次。通过“阵地+人员”双重下沉，让公平正义可感可知。

联动多元机制，构建协同共治“解纷终点站”。针对群众反映

涉及多部门的复杂诉求，建立“窗口首接、多方联动”工作机制，协调公安、法院及镇村干部在综治中心联合调解，成功促成多起积年纠纷当事人握手言和。构建“经济救助+社会帮扶+心理疏导”多元化救助模式，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。

赋能数据研判，激活源头治理“智慧大脑”。依托检察系统与综治平台进行常态化数据碰撞与智能比对，主动、精准发掘法律监督线索，为法律监督装上“数据引擎”。同时，通过分析汇聚矛盾纠纷数据，构建风险预警模型，推动履责从“事后监督”向“事前预警、事中介入”转变。 黄亚东 孔敏秀